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入	5	9,897	4,546
銷售貨品成本及直接開支		(7,192)	(6,973)
其他收入		65	2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4,724	867
行政開支		(1,638)	(3,238)
就船舶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12	5,352	(10,763)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		(547)	(543)
其他開支		(3)	(873)
財務成本	7	(774)	(8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9,884	(17,766)
所得稅抵免	9	1	-
年度溢利(虧損)		<u>9,885</u>	<u>(17,766)</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		-	(164)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		-	24
		<u>-</u>	<u>(140)</u>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99	(124)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增加淨額		63	-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儲備		-	40
		<u>362</u>	<u>(84)</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362</u>	<u>(224)</u>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0,247</u>	<u>(17,990)</u>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885	(17,381)
非控股權益		-	(385)
		<u>9,885</u>	<u>(17,766)</u>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247	(17,575)
非控股權益		-	(415)
		<u>10,247</u>	<u>(17,9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分)	10	<u>2.18</u>	<u>(4.56)</u> (經重列)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501	14,428
投資物業		9,058	7,290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4,485	4,733
可供出售投資	13	9,539	79
		<u>42,583</u>	<u>26,530</u>
流動資產			
存貨		521	181
可供出售投資	13	200	–
貿易應收賬款	14	513	281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916	2,466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669	66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8,067	645
定期存款		500	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44	4,544
		<u>14,130</u>	<u>9,286</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u>	<u>1,449</u>
		<u>14,130</u>	<u>10,735</u>
資產總額		<u><u>56,713</u></u>	<u><u>37,265</u></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6	556	–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92	1,980
借貸—一年內到期	17	4,116	7,587
		<u>5,964</u>	<u>9,56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u>–</u>	<u>182</u>
		<u>5,964</u>	<u>9,7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7,443	22,871
儲備(虧絀)		10,314	(7,568)
		<u>37,757</u>	<u>15,303</u>
非流動負債			
借貸—一年後到期	17	12,992	12,212
遞延稅項負債		–	1
		<u>12,992</u>	<u>12,213</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56,713</u>	<u>37,265</u>
流動資產淨額		<u>8,166</u>	<u>98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0,749</u>	<u>27,51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註冊號碼：36692)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而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均如列示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美元)(倘適用)。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損失的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項目其中部分

除下文載述者外，本年度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修訂本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的現金流量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起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允值的變動；及(v)其他變動。

除上文所述的額外披露規定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以公允值計量。

4.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基準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資料。其亦為本集團現時之組織基準，管理層選擇藉此以不同經營活動組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開始投資公司債券，有關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海運服務
2. 商品貿易
3. 物業持有及投資
4. 投資控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的溢利／虧損，惟並未分配公司收入、公司開支、就船舶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海運服務		商品貿易		物業持有及投資		投資控股		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分部收入	<u>1,756</u>	<u>3,613</u>	<u>5,634</u>	<u>713</u>	<u>1,961</u>	<u>66</u>	<u>546</u>	<u>154</u>	<u>9,897</u>	<u>4,546</u>
分部業績	<u>173</u>	<u>(3,270)</u>	<u>(27)</u>	<u>(771)</u>	<u>3,615</u>	<u>436</u>	<u>3,380</u>	<u>126</u>	<u>7,141</u>	<u>(3,479)</u>
未分配：										
公司收入									93	8
公司開支									(1,381)	(2,172)
就船舶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5,352	(10,763)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									(547)	(543)
財務成本									(774)	(8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884</u>	<u>(17,766)</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乃位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海運服務業務的性質，將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分配至特定地區分部無甚意義，原因為該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及包括於各個地區市場使用的船舶。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來源的收入乃按經營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自外部客戶／來源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香港	6,417	757	9,059	7,296
中華人民共和國	-	176	4,485	4,733
新加坡	1,724	-	-	-
	<u>8,141</u>	<u>933</u>	<u>13,544</u>	<u>12,02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船舶的賬面值。收入不包括來自海運服務的收入。

有關主要客戶／來源資料

貢獻的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個別客戶／來源與商品貿易以及物業持有及投資分部（二零一六年：海運服務分部）相關，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客戶／來源A(來自商品貿易分部)	3,284	440
客戶／來源B(來自物業持有及投資分部)	1,724	-*
客戶／來源C(來自商品貿易分部)	1,076	-*
客戶／來源D(來自海運服務分部)	-*	1,810
客戶／來源E(來自海運服務分部)	-*	1,010
	<u>6,084</u>	<u>3,260</u>

* 於有關年度並無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

5. 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海運服務收入：		
— 船舶程租租約	14	3,563
— 船舶期租租約	1,742	50
商品貿易收入	5,634	713
來自一間被投資公司的股息收入(附註)	1,724	—
來自一個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237	66
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49	99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收入	398	—
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99	55
	<u>9,897</u>	<u>4,546</u>

附註：來自一間被投資公司的股息收入指年內來自Santarli Realty Pte Ltd. (「Santarli Realty」)的股息收入，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見附註13(i))。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1	450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增加	1,768	5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增加淨額	2,489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虧損)(附註)	335	(2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1	(67)
	<u>4,724</u>	<u>867</u>

附註：該款項指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乃按年內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收購成本(原因為所有金融資產乃於本年度收購)之間的差額計量。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借貸的利息開支	<u>774</u>	<u>817</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159	2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3	8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620	864
海員成本	884	1,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	1,051
無形資產攤銷	—	192
存貨撥備	5	397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抵免	1	—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之溢利概無應付稅項。於二零一六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稅項。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9,885</u>	<u>(17,381)</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	<u>453,828</u>	<u>381,177</u> (經重列)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計及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生效的本公司股本股份拆細(附註18(i))的影響，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股息

於年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而自報告期末以來，董事亦無建議宣派任何年度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面對市況的不景氣(其於船舶二手價下跌及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於二零一六年大部份時間維持低水平中反映)，導致本集團就船舶產生之收入大幅減少。由於船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二零一六年已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10,763,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及船舶二手價回彈之情形顯示，乾散貨運市場明顯回暖。由於船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二零一七年已於損益內確認撥回減值虧損5,352,000美元。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股本證券(附註(i))	79	79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債務證券(附註(ii))	9,660	—
	<u>9,739</u>	<u>79</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u>200</u>	<u>—</u>
非流動資產	<u>9,539</u>	<u>79</u>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Santarli Realty (於新加坡從事物業發展業務的公司) 10% (二零一六年：10%) 的普通股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Santarli Realty概無任何董事會席位，故無法對Santarli Realty實施重大影響力。於報告期末，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 (ii) 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允值乃根據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所報的市場收市價釐定。

14.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若干程租租約客戶的信貸期為於出具發票後兩週內(二零一六年：兩週)，而其他客戶須於履行程租租約之前預付全額租金收入。期租租約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一般授予商品貿易客戶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的信貸期(二零一六年：30日至180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0至90日	468	254
91至180日	45	27
	<u>513</u>	<u>281</u>

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持作買賣，按公允值：		
股本掛鈎票據(附註(i))	-	645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u>8,067</u>	<u>-</u>
	<u>8,067</u>	<u>64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的股本掛鈎票據，按票據息率每年10.08厘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到期(可提早贖回)。該等股本掛鈎票據按履約價格與香港一個上市證券掛鈎。該等股本掛鈎票據的公允值乃根據報告期末場外市場的報價釐定。
- (ii)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值乃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市場收市價釐定。

16. 貿易應付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61至90日	112	-
超過90日	<u>444</u>	<u>-</u>
	<u>556</u>	<u>-</u>

17.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17,108</u>	<u>19,799</u>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2,691	2,691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9,339	2,691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5,078	11,631
五年以上	—	2,786
總額	<u>17,108</u>	<u>19,799</u>
因違反貸款條款而需要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按需要償還	1,425	6,441
一年內	2,691	1,146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7,914	2,691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5,078	6,735
五年以上	—	2,786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u>17,108</u> <u>(4,116)</u>	<u>19,799</u> <u>(7,587)</u>
非流動負債所示的金額	<u>12,992</u>	<u>12,212</u>
實際年利率(%)	<u>3.70 – 4.56</u>	<u>3.23 – 3.97</u>

* 該等到期償還之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而呈列。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亦是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總額2,69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691,000美元)。該等銀行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銀行貸款須於2至5年內償還(二零一六年：須於3至6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本公司就未償還貸款結餘所作公司擔保；
- (ii) 由Zorina Navigation Corp.及Heroic Marine Corp.分別持有名為「瑞利輪」及「宏利輪」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及
- (iii) 有關「瑞利輪」及「宏利輪」的保險所得款項轉讓。

本集團概無拖欠償還借貸記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維持與相關銀行訂立的一份(二零一六年：兩份)借貸協議所規定有關抵押償債能力比率的財務契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貸款金額為9,73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9,799,000美元)。抵押償債能力比率為船舶市值加任何額外抵押品市值的總和除以尚未償還貸款的結餘。根據借貸協議的相關條款規定，本集團須提供現金存款作為額外擔保或付還尚未償還貸款結餘1,42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6,441,000美元)的若干部份，以便維持抵押償債能力比率的規定水平。維持抵押償債能力比率的不足額1,42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6,441,000美元)被視作按需要償還銀行借貸，並已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內。

年內，本集團向一名持牌放債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舉借新貸款，金額為77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零)。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並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8美元)	1,000,000	180,000
股份拆細(附註(i))	<u>2,000,000</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6美元)	<u>3,000,000</u>	<u>1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8美元)	127,059	22,871
發行新股(附註(ii))	25,400	4,572
股份拆細(附註(i))	<u>304,918</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6美元)	<u>457,377</u>	<u>27,443</u>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為每股0.06美元(二零一六年：每股0.18美元)，每股股份附有一票投票權且於本公司宣派股息時附有收取派息的權利。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方式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18美元的本公司現有股份拆細為三股每股面值0.06美元的本公司拆細股份(「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8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6美元的拆細股份，其中約457,377,00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3.82港元(相當於每股拆細股份約1.27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25,4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76,200,000股拆細股份)(「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並確認股本增加4,572,000美元及股份溢價7,635,000美元(經扣除股份發行費用31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2,207,000美元。根據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發行的新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末期股息

為留持財務資源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海運服務、物業持有及投資、投資控股以及商品貿易。

相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虧損17,766,000美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實現扭虧為盈，錄得溢利9,885,000美元，並錄得每股基本盈利2.18美分(二零一六年：每股虧損4.56美分(經重列))。本集團的收入亦增長118%，報9,89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546,000美元)，主要由於商品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4,921,000美元以及物業持有及投資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1,895,000美元所致。

海運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海運業務產生收入1,756,000美元，較去年下跌51%(二零一六年：3,613,000美元)，並錄得經營溢利173,000美元，相對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的經營虧損3,270,000美元。部門收入下跌連同其業績扭虧為盈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部門將所持有的兩艘船舶(即瑞利輪及宏利輪)主要按期租租賃模式經營而非先前的按程租租賃模式經營，從而令該業務的經營模式發生變動所致。船舶經營模式的此種變動令該等船舶更長期及可持續被租用，從而大幅提高其使用率，而同時本集團可更為有效地控制該等船舶的經營成本。在期租租賃模式下，船舶租賃產生的收入低於程租租賃，原因為承租人將負責船舶的大部份運營成本。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船舶的使用率超過96%，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則為67%。然而，由於與運費費率緊密相關的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年起伏不定，船舶租賃的市場前景依然競爭激烈，充滿挑戰。年內，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達低位(低於700點)，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達高位(高於1,700點)，並於年內大部份時間在800點至1,400點之間徘徊。鑑於市場情況起伏不定，管理層將繼續探究各種措施，以增加該部門的收入，並節省其成本，從而進一步改善其於二零一八年的業績。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由於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回彈及二手船舶價格整體上漲，本集團遂就其持有的兩艘船舶撥回減值虧損5,352,000美元。

物業持有及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物業持有及投資業務繼續產生盈利業績3,61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36,000美元)，並貢獻收入1,96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66,000美元)。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本集團將其投資物業(即位於香港上環信德中心的辦公單位)出租，並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23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66,000美元)。該投資物業於年終的價值為9,05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7,29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確認重估收益1,76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513,000美元)。本集團持有一項位於新加坡並於二零一六年竣工的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10%權益，並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收取自該項目的溢利分派合共1,72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亦以代價1,500,000美元出售一間於新加坡持有一個住宅物業的附屬公司，並因出售該附屬公司錄得收益51,000美元。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貢獻收入54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54,000美元)，並錄得經營溢利3,38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26,000美元)。年內，本集團繼續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及股本掛鈎票據，並開始投資公司債券，以多元化本集團投資組合及擴大其收入基礎。本集團購買的公司債券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物業及飛機租賃公司所發行，該等債券於購買時的到期孳息率介乎每年約4.68%至8.75%不等。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該業務產生的收入包括來自股本掛鈎票據及公司債券的利息收入及股本證券的股息。該業務產生的經營溢利主要為年終所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未變現收益2,489,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無)及出售上市股本證券的已變現收益33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虧損29,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8,067,000美元為所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組合，而本集團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共9,660,000美元(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份)為所持有的公司債券組合。

商品貿易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開展其商品貿易業務，該業務專注於有關嬰幼兒用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之消費品貿易。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亦將其業務範疇拓展至電子組件，以擴展其收入基礎。年內，該業務產生收入5,63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713,000美元)，並錄得小額經營虧損2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771,000美元)。收入飆升的主要原因為所交易的消費品種類有所擴大以及電子組件貿易產生的額外銷售所致，而錄得經營虧損則主要因為促銷開支所致。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54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543,000美元)，主要因該合營公司於中國上海持有並擬出租的一個工業用物業的公允值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該合營公司的賬面值為4,48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733,000美元)。

整體業績

本集團業績實現扭虧為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9,88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7,381,000美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10,24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7,575,000美元)。本集團業績實現扭虧為盈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撥回船舶減值虧損5,352,000美元，去年則確認減值虧損10,763,000美元；(ii)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1,768,000美元；及(iii)本集團物業持有及投資、投資控股以及海運服務業務錄得經營溢利所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以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14,13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0,735,000美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及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合共11,31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5,689,000美元)。於年終，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5,96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9,749,000美元)計算)處於非常強勁之比率，約為2.37(二零一六年：1.1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7,75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5,303,000美元)，較去年年底增加22,454,000美元或147%，主要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配售25,400,000股新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2,207,000美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溢利所致。

於年終，本集團的借貸指為撥付收購船舶而向銀行舉借的貸款。銀行借貸以美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相關船舶作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17,108</u>	<u>19,799</u>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償還	1,425	6,441
一年內	2,691	1,146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7,914	2,691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5,078	6,735
五年以上	-	2,786
	<u>17,108</u>	<u>19,799</u>

本集團年內的財務成本774,000美元主要為上述銀行借貸的利息，財務成本較去年減少5%（二零一六年：817,000美元），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銀行借貸減少。

於年終，本集團的借貸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17,10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9,799,000美元）除以權益總額37,75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5,303,000美元）計算）約為45%（二零一六年：129%）。本集團的借貸比率大幅改善，主要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股份配售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盈利業績所致。

憑藉手頭的流動資產金額以及銀行授予的信貸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完成按每股3.82港元的價格向若干獨立投資者配售25,400,000股新股（於下文所述之股份拆細完成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2,207,000美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出現的具吸引力的業務／投資機會等擬定用途。大部分所得款項已用於經營及發展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及商品貿易業務。

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董事會擬進行股份拆細，方式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18美元的本公司現有股份拆細為三股每股面值0.06美元的本公司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生效。

展望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成功的一年，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全力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並尋找回報豐厚的投資／營商機遇，以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尤其會關注與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的「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倡議相關連的投資／營商機遇，該等倡議有利於香港經濟的長期發展前景。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其理由載述如下：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偏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前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規定，原因為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志美先生（「**嚴先生**」）未設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然而，嚴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具有指定任期的委任書，故上述偏離經已糾正，且守則條文第A.4.1條已予遵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張良先生(行政總裁)、王煜女士及萬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奇金先生及杜恩鳴先生。